

南區區議會

2014-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背景

2. 立法會在總目 63 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南區區議會於 2013-14 年度獲分配 1,400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而 2014-15 年度的撥款額則須待 2014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由於 2014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須以 2014-15 年度的撥款支付，區議會須於 2013 年 11 月通過翌年的撥款分配。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建議

3. 由於 2014-15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尚未公布，建議暫時按 2013-14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4-15 年度的撥款。因應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決議和實際開支，建議在分配 2014-15 年度的撥款時，作出以下調整：

- 2014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建議按以往區議會的做法，將慶祝活動的撥款由 52 萬元增加至 80 萬元；
- 因應政府新增的文化藝術撥款及區議會的工作目標，區議會於 2013-14 年度首次推出推廣文學及音樂活動撥款，地區團體可申請的撥款上限為 5 萬元。由於同年正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故撥款額只各有 15 萬元，預計於 2014-15 年度才可增撥有關資源。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稍後檢討此專項撥款的安排及撥款上限，現請議員考慮是否先按原訂計劃增加預留撥款額至各 30 萬元；
- 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初步預算，擬預留 106,000 元作 2015

年全港運動會的預備工作；

- 增加預留予體育活動或訓練計劃的撥款，以推動地區體育發展，包括推廣南區海岸線及沙灘設施的水上及沙灘運動；
- 建議每年預留約 35,000 元予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以舉辦一年一度的「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嘉年華；
- 將預留予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的撥款額由 15 萬元增至 30 萬元，以區內推動更多環保工作；
- 因應區議會的決議，不再印製年度工作報告，只預留資源製作電子版本，於區議會網頁發布及由議員以電郵將連結發放給居民；
- 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於 2013 年開始改為在非政府機構的場地舉辦新春酒會，並採用社會企業的到會服務。因應有關改變，酒會的成本或會略高，故建議將撥款由 28,000 元增至 3 萬元；
- 因應區議會的決議，須預留撥款以開發五至六個「南區文學徑」地標應用程式；
- 原擬於 2013 年年底進行的鐵路接駁交通研究尚未進行，故建議將上期款項撥入 2014-15 年度，即合共預留 30 萬元作顧問研究費用；以及
- 為配合區議會推行的文化藝術及節慶活動，建議按民政事務總署批准的上限(15%)預留撥款聘請合約人員。

4. 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預計超支額為 1,346,100 元，即撥款額的 9.6%。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計劃後，仍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此數。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上文第 3 段的建議及載於附件的 2014-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